

督查工作通报

濮督通〔2011〕138号

全市技防监控平台联网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完善和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市、县、乡三级监控平台联网”是今年市十大民生工程内容之一。近日，我局通过座谈、抽查等方式对此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1、视频监控建设情况。市公安局在市城区建设了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对城区主要路段、路口、出城卡口实现了全覆盖；建设了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在9个城区派出所建设了监控中心，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安装了视频探头。目前，新习等四个农村乡镇尚未纳入城市报警监控系统，其中，新习乡、王助镇依托濮水派出所建设了监控中心，岳村乡、孟轲乡

在一些重点区域和村庄安装了视频探头，但未设立监控中心。五个县的 70 个乡镇依托派出所全部建成了视频监控中心，在乡镇、农村安装了监控探头，实现了视频全覆盖。

2、联网进展情况。目前，由于县、乡监控平台未完成升级改造，市、县、乡三级尚未实现监控联网。其中，在市城区已实现市级图像联网平台与城区派出所监控中心和交通智能系统的联网运行。并完成了市级与五县之间的联网线路铺设。五个县中除南乐县外，其它县均未实现县乡联网。濮阳县、南乐县正在进行网络改造；清丰县正进行监控平台建设招标工作；范县、台前县联网工作已陷于停滞。在社会监控资源联网方面，市公安局正积极与市监察局、市文广新局沟通，预计 10 月底可实现与电子监察平台、网吧管理平台联网运行。

二、存在问题

1、资金不足。县乡监控平台升级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濮阳县为例，每个乡镇监控平台改造需 3 万元左右，县级监控平台建设需 40 万元，共需投入 100 余万元才能实现与市级联网，后期维护还需要大量的费用。资金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监控平台建设及联网运行的主要因素。

2、各县特别是乡镇一级在监控系统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全市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技术标准不统一，型号不兼容，必须进行改造后方可整合联网。

三、建议

1、市综治办、市公安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县党委、政府以

及政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力推进监控联网工作。同时，由综治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及早研究联网之后的网络维护问题，确保监控系统联网后正常运行。

2、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对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的资金投入，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实现市、县、乡监控平台联网运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期报：市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发：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